

上海市住建委：《上海市车用加氢站布局规划》已进入报批程序

5月9日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《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0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》，由上海市住建委会同市规资局等研究制定的《上海市车用加氢站布局规划》已进入报批程序，规划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各区和相关部门意见，总体布局基本稳定，待正式发布后我委将进一步做好宣贯衔接工作。

以下为原文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0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做强上海汽车产业领军地位，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加氢站布局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优化加氢站布局，加快加氢站建设”的建议

目前，由我委会同市规资局等研究制定的《上海市车用加氢站布局规划》已进入报批程序，规划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各区和相关部门意见，总体布局基本稳定，待正式发布后我委将进一步做好宣贯衔接工作。在加氢站建设规范和补贴细则方面，我委会同市发改、经信、规资、市场、应急等六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1〕11号），明确了加氢站建设及日常管理要求；2023年1月，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，并提请市政府审定，待获批后即可发布。同时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，70兆帕加氢站建设将在落实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。我委将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引导，在规划修编和建设过程中，充分考虑区域定位和全市层面的加注需求。

二、关于“突破内部撬装式加氢站政策瓶颈”的建议

关于“撬装式”加氢站，根据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1〕11号）以及国家、本市有关标准、技术规程，对于“撬装式”和“固定式”加氢站，在日常管理中暂无差异化要求。

对于“内部”加氢站，考虑到本市的加氢站已参照燃气设施管理，故加氢企业设立的加氢站点须参照燃气条例履行普遍供气义务；实际运行的站点中，仅有宝武厂区、上海化工区内的加氢站因本身存在外部车辆通行限制，故只能内部供氢。

三、关于“减少运输成本，研究从氢源地建设输氢管道到区的可能性”的建议

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关于输氢管道与天然气管道同线埋设、既有燃气管道掺氢等工作尚处于课题研究阶段，国家有关长距离纯氢输送管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在编制中。我委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管理实际，适时跟进课题研究和结果运用。

四、关于“建议报请市级或者国家级政策制定机构，将氢气以能源产品进行管理”的建议

关于“氢”纳入能源管理事宜，可参考国家对城镇燃气的管理界面划分。如天然气（甲烷）、液化石油气（丙烷、丁烷）等，其生产、运输环节仍须按危化品管理要求执行，在使用环节则按城镇燃气进行管理。

本市目前已将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纳入城镇燃气设施管理。按照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加氢站项目按照一般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。截至2023年3月，已有8家经营企业、10座加氢站点顺利获得准入。

五、关于“建议成立市级氢燃料电池汽车工作推进领导小组”的建议

目前，本市市级层面已建立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市交通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嘉定区、青浦区、临港管委会等。后续，根据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推进情况，视情增加相关区和单位。

再次感谢您对本市氢能领域新业态和公用事业的关注！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5124.html>